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28,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No.38 QuFu Road,Heping District,Tianjin 300042,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站/Website: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实施前，为本次发行，本所已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第2226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则已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发行人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

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第1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是否会新增过剩产能；（3）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4）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贵州省磷化工产业政策

2019年11月，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贵州省现代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贵州省磷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提出“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提升中低品位磷矿利用比重”、“大力发展磷酸加工，提升精细化学产品比重”等主要任务，明确大力发展高品质磷酸、精细磷酸盐产品，并将“单系列规模为年产10万吨（P₂O₅）及以上规模的工业级、食品级湿法净化磷酸项目”列为湿法净化磷酸及深加工规划发展项目，并在重点工作中提出至2025年扩大磷矿石开采规模、扩大湿法净化磷酸生产规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湿法净化磷酸产能，提高磷矿石开采能力，符合前述贵州省磷化工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二）“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0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0]37号）、《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35号）、《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46号）、《关于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环办环监函[2017]11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政策文件，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主要有煤电、煤炭、钢铁、铁合金、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电石、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柠檬酸、酒精、味精、化纤、铅蓄电池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规划产品为食品级净化磷酸，均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范围。

二、是否会新增过剩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等文件，国家淘汰和化解的过剩产能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规划产品为食品级净化磷酸，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和化解的过剩产能行业。

三、除项目审批、备案外，是否还需经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节能审查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公司已在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202-522702-04-01-726416	公司已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12号）	公司已取得《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22]80号）。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公司已在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105-522702-04-01-735136	公司已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kt/a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85号）	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100kt/a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3]1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在开工建设前还需要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公司募投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办理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审查进展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已委托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后经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 公司预计在2023年7月完成上述安全审查手续。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除上述备案、审批程序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无需其他评估或许可程序。

四、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前市场情况，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净化磷酸，其下游市场需求稳定，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主要产品为净化磷酸，应用领域广泛。在食品领域，净化磷酸可作为品质改良剂、矿物营养强化剂用于禽肉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烘焙制品、乳制品等食品加工领域，终端市场需求规模较大。

随着我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子信息、医疗、食品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专用复合肥、水溶性肥等新型肥料和精细专用磷化学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净化磷酸作为精细磷化工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亦逐步增长。

同时，净化磷酸可用于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的生产。我国现行磷酸铁生产的主要工艺为“硫酸亚铁+磷酸一铵”和“铁块+净化磷酸”两大类，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磷酸铁锂、磷酸铁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领域将逐步成为净化磷酸市场需求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主要产品净化磷酸应用领域广泛，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二）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二、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净化磷酸产能合计22万吨/年，净化磷酸新增产能满足公司与国轩集团共建磷酸铁产线生产需要，富余净化磷酸产能可对外销售。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以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带动磷酸铁锂、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我国磷酸铁锂材料生产企业、传统化工企业亦纷纷布局扩大磷酸铁锂、磷酸铁产能。公开数据显示，预计在2025年我国磷酸铁材料需求量约245万吨，预

计我国磷酸铁建成产能超过400万吨/年，磷酸铁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预计在60%左右，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电池行业增速不及预期，或磷酸铁锂电池渗透率出现下降，可能导致行业内磷酸铁锂、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产能出现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化磷酸产能主要配套磷酸铁生产需要，若存在富余产能可直接对外销售。若公司下游客户磷酸铁需求不及预期，或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终端行业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磷酸铁锂、磷酸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由于食品、医疗、电子、新能源材料等终端市场波动导致净化磷酸需求不及预期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化磷酸产能存在无法充分消化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2022年7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同步开展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的建设工作，并将“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2023年8月。

公司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编写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开工建设前需履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安全审查手续，预计在2023年7月完成相关项目的安全审查手续。

为统一规划项目硫酸传输管道布局，公司需在安全审查结束后确定项目的详细施工设计，预计在2023年下半年启动项目建设，公司预计在2023年8月无法完成“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的建设，项目存在建设完成延期的风险。

若前述项目安全审查进度不及预期，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存在延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净化磷酸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在人才、技术、

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的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致使预期效益无法实现。”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与贵州省关于磷化工产业政策，检索国家关于淘汰及化解落后、过剩产能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和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就募投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编制的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数据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贵州磷化工产业发展政策，“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会新增过剩产能。

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手续，开工建设前还需通过安全审查等审批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安全审查工作，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的审查意见。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净化磷酸，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发

行人已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问题第2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磷矿石的开采与销售，且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排放。请根据我国“三磷整治”的叠加环保政策和“十四五”期间对磷化工行业提升环境保护的新要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化工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化工产品安全事件；（3）有关申请人化工产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化工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5）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6）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7）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0）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1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最新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1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其化工产品生产有关的资质证书情况”中，与化工产品生产有关的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300018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贵州 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办公 室	2023/6/17- 2026/6/16	硫磺、氨、氟硅酸 钠、硫酸、正磷 酸、氟硅酸	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 WH 经许证 字[2023]49 号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应急管理局	2023/3/1- 2026/2/28	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硝酸、高氯酸 [含量≥75%]、高锰 酸钾、硝酸钡、硝 酸钾、硝酸银、过 氧化氢溶液[含量> 8%]、硫磺、硼氢 化钠、重铬酸钾； 其他危险化学品： 液氨、硫酸、盐 酸、磷酸、氢氧化 钠溶液[含量≥9 7%]、氟硅酸、氟 硅酸钠、丙酮。（无 储存）。	正益实业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福 WH 经许可 (备)字[2023]002 号	福泉市应急 管理局	2023/3/22- 2026/3/21	硫酸 60 万吨/年、 盐酸 5000 吨/年， 高锰酸钾 0.1 吨/ 年、丙酮 1 吨/年	正益实业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91510682345769 974J001U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6- 2028/1/5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川恒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桥磷矿山二号井)	黔 FM 安许证字 (2023)0046 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磷矿、碘地下开 17 0 万吨/年(开采标高 +940m—+760m)	福麟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451421MA5N QP1K7B001V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西鹏越

二、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主要污染物2022年度排放量，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涉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为川恒股份及其子公司川恒生态、福麟矿业，广西鹏越湿法磷酸产线于2022年年底建成，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产线仍在建设中。

（一）川恒股份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司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报告期内川恒股份废气、废水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范围内。公司实行单独尾气治理、废水治理和超净排放，报告期内实际排污量低于全年许可排放量。其中生产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年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量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量							
颗粒物	179.56	9.86	179.56	26.08	169.71	41.90	139.60	50.81
SO ₂	554.52	16.00	554.52	50.89	454.86	90.69	393.10	171.54
NO _x	246.23	35.76	246.23	161.78	233.46	179.94	202.33	133.36
氟化物	24.15	2.43	24.15	10.45	21.24	11.37	21.24	8.47

公司于 2020 年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量在报告期内显著下降。

川恒股份废水的相关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总磷（以 P 计）	19.50	0.03	19.50	0.09	19.50	0.06	19.50	0.36
氨氮	13.00	0.45	13.00	1.93	13.00	2.51	13.00	3.02
氟化物（以 F- 计）	19.50	1.61	19.50	7.29	19.50	3.91	19.50	2.19
COD _{Cr} ^注	91.00	4.97	91.00	20.28	91.00	15.82	-	-

注：此项指标为 2021 年新增指标，故 2020 年无排放监测数据。

（二）川恒生态

川恒生态于 2021 年 3 月接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2021 年以前，川恒生态每年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装置和地下水环境进行抽样检测。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川恒生态生产废气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范围内，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其中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总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排放口全年许可排放量	主排放口加一般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	主排放口全年许可排放量	主排放口加一般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	主排放口全年许可排放量	主排放口加一般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15.27	1.79	15.27	11.07	15.27	9.47
SO ₂	81.46	0.00	81.46	0.00	81.46	7.11
NO _x	101.80	2.40	101.80	6.62	101.80	2.60

氟化物	1.88	0.09	1.88	1.86	1.88	1.97
-----	------	------	------	------	------	------

（三）福麟矿业

福麟矿业于 2019 年 9 月收购福泉磷矿所持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小坝磷矿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仅办理排污登记即可。福麟矿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保政策要求。2021 年 3 月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所持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数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披露，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2021 年实际排放量
CODcr	24.78	7.98
氨氮	1.53	0.47
磷酸盐	0.47	0.26
悬浮物	51.55	23.07
氟化物	3.88	0.97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接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因此 2021 年实际排放量数据为接入信息平台后排放量。因福麟矿业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无需报季度数据。

（四）广西鹏越

广西鹏越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其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标准
废气	磷酸生产线	氟化物、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磷酸生产线	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0-2011》
固废	磷酸生产线	废弃包装物、炉渣、废润滑油、过滤吸附介质、无机废液、废铅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零排放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标准
		蓄电池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处置	
		污泥	委托处置	
		磷石膏	自行利用	
噪声	磷酸生产线		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广西鹏越废气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3年1-3月	
	全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138.82	/
SO ₂	81.05	/
NO _x	80.40	/
氟化物	25.60	1.19

三、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五”之“（一）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和“（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中2022年环保投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匹配，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具体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及处理费	1,919.97	5,303.22	4,041.38	7,057.25
污染防治运行维护费	321.41	922.67	421.54	1,366.42
环保宣传、培训及会议费	0.00	1.29	3.97	0.00
环保设施监测及环评费用	10.65	132.49	141.28	48.98
环境保护税（排污费）	10.42	41.03	55.06	63.1
环保人员薪金	56.67	215.94	167.61	131.08
环保补偿费	2.35	22.81	86.17	0.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2,321.47	6,639.45	4,917.02	8,666.82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及处理费、污染防治运行维护费、环保宣传、培训及会议费、环保设施监测及环评费用、环境保护税（排污费）、环保人员薪金和环保补偿费。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万元）	2,321.47	6,639.45	4,917.02	8,666.82
扣除设备改造等费用后日常环保运行支出（万元）	2,321.47	6,639.45	4,917.02	4,664.89
磷化工产品产量（吨）	229,850.00	574,047.54	511,777.26	521,000.75

剔除上述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对报告期环保支出费用的影响及考虑到 2022 年公司磷石膏处置费用增多，公司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运行和检测的费用基本处于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磷化工产品的产量基本处于稳定水平，公司环保支出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磷化工产品的稳定产量相符合。

四、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入2,273万元，主要包括各装置废气处理及排放设施、各装置内的废水处理及排放设施及污水管网、绿化设施等，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能够确保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保需求，相应的环保投入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磷矿选矿	粉尘	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装卸高度措施；在物料各环节进出料口安装集尘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硫铁矿制酸	SO ₂ 、酸雾、粉尘	尾气经处理后由烟囱排放；硫铁矿原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半水湿法磷酸	氟化物、酸雾	溶解、分解和养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处理后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闪蒸冷却系统尾气经处理后与反应尾气合并排放；带滤机、滤液酸循环槽等设备产生的含氟废气，经汇集后进入洗涤塔，在洗涤塔中进行喷淋洗涤除去其中的酸沫，洗涤后的尾气进入除沫器中除去其中的洗涤液，与反应尾气、闪蒸尾气合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净化磷酸	氟化物、硫化氢、有机溶剂	预处理废气由脱砷、脱硫和浓缩脱氟组成，脱砷尾气与脱硫尾气汇总后经二级碳酸钠碱液吸收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浓缩脱氟尾气经处理后与脱硫脱砷尾气合并排放；萃取环节产生的气体经各排气支管汇总后进入冷凝器回收溶剂，尾气再经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精制环节产生的尾气与水蒸汽一并进入冷凝塔，与循环水充分接触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选矿废水	COD、氨氮、TP、酸、碱废水	该废水经返水池收集或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接返回原矿球磨工序作补充水使用，不外排。	
	净化工段废酸	10%硫酸溶液	直接用泵送磷矿装置 250m 稀硫酸储罐供选矿使用。	
	尾气洗涤稀酸	10%硫酸溶液	作为项目 98% 硫酸循环槽补充水使用。	
	磷酸萃取尾气吸收	氟化物	将氟硅酸直接从循环槽泵送至建设单位拟建的氟化氢装置，用作原料综合利用生产氟化氢，不外排。	
	脱砷尾气吸收	硫化物和氟化物	送建设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选矿装置磨矿工序作补充水使用。	
	食品酸洗涤反萃	COD、BOD、TP、硫酸盐	直接回用于陈化槽，用途补充水使用，不外排。	
	食品酸浓缩冷凝	氟化物	汇入建设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泵送至建设项目选矿装置磨矿	
	活性炭再生	酸、碱废水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工序作补充水使用，不外排。
	地坪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SO ₄ ²⁺		该废水收集后经项目新建的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磷矿选矿磨矿工序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依托现有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	PH、COD、BOD ₅ 、SS、SO ₄ ²⁺ 、氟化物		本项目新建 3,20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磷矿选矿湿法磨矿工序，不外排。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选矿渣、磷石膏渣和磷酸净化滤渣经厂内暂存后运至福磷矿业用于矿山采空区井下充填使用；硫铁矿烧渣经加水降温增湿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渣库临时堆存后全部外售钢铁厂综合利用。危废废弃物（CN 过滤渣、废触媒、废机油）经新建的危废暂存库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妥善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利用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设置收集间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本地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外排。			

（二）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570万元，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治理、废水污染防治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能够确保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保需求，相应的环保投入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本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预脱硫脱砷反应尾气	酸沫、水蒸气、H ₂ S、HF	此尾气通过集气罩、管道等进行汇集，进入高效喷淋洗涤塔中，除沫器除去其中的洗涤液，最后通过风机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H ₂ S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要求，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3-2015）要求。
	半水磷酸真空浓缩脱氟尾气	氟化物	该部分尾气进入两级氟吸收塔，经吸收后的氟化物再经除沫器去除气体中的小液珠后，通过风机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无机化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3-2015）要求。
	萃取净化尾气	水蒸气、VOCs	尾气经各离心机排气支管汇总与总管进入冷凝器回收溶剂，再经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要求。

	食品级净化磷酸浓缩尾气	酸沫、水蒸汽	经混合冷凝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真空泵排至排气筒排放排空。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
	净化酸气提脱氟脱色尾气	水蒸气为主，含微量F	产生的氟化物经混合冷凝器（去除效率90%）和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80%）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排空。	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
污染物种类	名称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	项目全工段生产过程中的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石油类等，此部分废水经沉淀池（容积：20m ³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磷酸装置选矿，不外排。		
	冷凝废水	萃取反萃工段中VOCs冷凝器冷凝去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VOCs，产生的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在整个生产工段中通过直接冷凝形成冷凝水部分以气态进入大气或进入产品、副产品等，间接冷凝成液态水的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	萃取反萃工段中溶剂再生环节中分离出的生产废水，含有少量有机物、磷酸盐，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的喷淋废水	浓缩气提脱氟工段中携带的水蒸气经过混合冷凝器冷凝后的水进入酸性循环水站（凉水塔）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污染物种类	名称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	预处理脱硫脱砷渣	项目磷酸脱硫脱砷工段经带式分离机产生的脱硫脱砷渣属于危险废物（HW11中900-013-11），约16,354.872t/a，其主要成分：砷（0.13%）、氟（0.00016%）、磷（3.7%）和CaSO ₄ ·2H ₂ O，产生的预处理精脱硫脱砷渣用于半水磷酸生产线回收磷后，制成磷石膏暂存在现有磷石膏堆场，磷石膏后用作30万吨改性磷石膏胶凝材料生产线的原料。		
	精脱硫渣	项目磷酸脱硫脱砷工段精脱硫反应槽产生的精脱硫渣用于半水磷酸生产线回收磷后，制成磷石膏暂存在现有磷石膏堆场，磷石膏后用作30万吨改性磷石膏胶凝材料生产线的原料。		
	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新增污泥，该类污泥中含有少量有机物、氟化物、磷酸盐。产生的污泥应该危险废物管理，运营期应进行危废鉴别，若为危废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则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此类的污泥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中900-217-08），密闭容器收集于川恒股份已建的废机油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废活性炭	尾气吸附工序中产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中900-039-49）。经密闭容器收集于川恒股份已建的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分区储存，设立围堰及防渗。		

五、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七”之“（一）”之“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公司正在生产运营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情况，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运营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公司及子公司川恒生态、福麟矿业、广西鹏越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522702741140019K001T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废水：氨氮、总磷（以P计）、氟化物（以F-计）；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体废物：磷石膏	公司
2	排污许可证	91510682345769974J001U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川恒生态
3	排污许可证	91522702MA6HX02G7D001Y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化学矿开采	福麟矿业
4	排污许可证	91451421MA5NQP1K7B001V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西鹏越

六、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七”之“（一）”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版）》，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及《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准部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 年 8 月 19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12 号）。
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 年 10 月 25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 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8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七”之“（二）”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中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节能审查意见，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 号）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其中“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725.44 吨标准煤（当量值），应由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审批；“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35,560.97 吨标准煤（当量值），应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业务	节能审查进度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业务	节能审查进度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净化磷酸	不属于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取得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22]80号）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净化磷酸	不属于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100kt/a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3]160号）。

如上所示，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募投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八、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八”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消耗的能源及原材料均不涉及煤的使用”，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消耗的能源和原材料均不涉及煤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消耗能源	消耗原材料	是否涉及煤的使用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水、电力	磷矿、硫铁矿、硫酸	不涉及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蒸汽、水、电力	半水磷酸、磷精矿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消耗的能源及原材料均不涉及煤的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九、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位于福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不

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根据《福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泉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发〔2018〕148号），在《福泉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技术报告》中划定的一期禁燃区为：老城居住区、圣关居住区、教场坝居住区；二期禁燃区为金鸡山居住区。禁止燃用的燃料为：煤炭及其制品（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和煤焦油等燃料。在限燃区内禁止新增、扩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类高污染燃料，已有的高污染燃料，鼓励其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说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位于福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	主要使用的能源	是否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福泉经济开发区双龙工业园罗尾塘组团（罗尾塘厂区）	否	水、电力	不涉及
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福泉市龙昌镇川恒股份现有生产厂区内（福泉龙昌厂区）	否	蒸汽、水、电力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均不位于福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十、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十”之“（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	环评批复对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施工状态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 年 8 月 19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12 号）。	川恒股份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尚未施工

项目名称	环评	环评批复对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施工状态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年10月25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kt/a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85号）。	川恒股份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尚未施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产生实际排污；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为拟建项目，尚未产生实际排污。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我局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向该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最近36个月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益实业、福麟矿业、川恒新材料、川恒物流）未发生环保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产生实际排污，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十一、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十一、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最新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最新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产出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募投项目名称	产出产品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主产品：净化磷酸、磷精矿（ $P_2O_5 \geq 31.50\%$ ） 副产品：萃余酸、氟硅酸 ^注 、硫铁矿渣	否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主产品：净化磷酸 副产品：萃余酸、氟硅酸 ^注	否

注：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湿法磷酸副产物利用工艺的氟硅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二、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十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年2月28日，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522702-04-01-726416）。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1年5月31日，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522702-04-01-735136）。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和《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亦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中规定的需要核准的范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应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具有相应的权限。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基本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 年 8 月 19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12 号）。
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 年 10 月 25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kt/a 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8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版）》，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和“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及《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准部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

综上，“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和“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依据相关法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经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十三、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三、《反馈意见》问题第3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为参股公司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2.74亿元，天一矿业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且天一矿业不提供反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提供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3）申请人是否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5）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6）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担保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起始日	借款 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 方是否 属于合 并报表	审议程序
福麟矿业	50,000	2021年07月22日	7年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西鹏越	100,000	2022年03月30日	10年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起始日	借款 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 方是否 属于合 并报表	审议程序
恒轩新能源	20,400	2022年7月15日	5年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恒轩新能源	12,000	2022年8月11日	3年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福麟矿业	10,000	2022年7月30日	12个月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麟矿业	10,000	尚未提供担保	-	-	-	是	
福麟矿业	10,000	尚未提供担保	-	-	-	是	
天一矿业	127,400	2022年11月1日	15年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广西鹏越	20,000	2023年3月17日	12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麟矿业	10,000	2023年3月31日	12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二、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七、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说明年度	审议日期	专项说明名称	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半年度	2020 年 7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前述情形。

2020 年度	2021 年 2 月 9 日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8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前述情形。
2021 年度	2022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就相关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并购贷款提供 5.00 亿元保证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半年度	2022 年 7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就相关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具体表格略。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前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专项说明年度	审议日期	专项说明名称	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p>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就相关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审议情况如下：具体表格略。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前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三、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四、《反馈意见》问题第4题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以及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2022年8月25日，公司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公司福泉龙昌工厂内，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903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涉及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权利类型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与当地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2023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减少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不存在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土地证书、土地出让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募投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与当地城市规划，发行人不存在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第5题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募集

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申请人借款（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借款详细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2）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3）相关借款条款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4）是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2023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减少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川恒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川恒股份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第6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将其所持福泉磷矿90%股权转让给了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七、《反馈意见》问题第7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博硕思及其子公司等存在较大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2、公司与博硕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二)”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三)”之“2、公司与博硕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 2022 年、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情况，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硕思销售掺混肥、水溶肥、聚磷酸铵及少量磷酸一铵等，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3,677.84	4,805.41	5,720.89	2,398.51
营业收入	99,839.13	344,746.54	253,009.92	177,725.19
占比	3.68%	1.39%	2.26%	1.35%

博硕思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从事水溶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处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类型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公告号
2023 年 1-3 月	关联销售	3,677.84	12,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50 、 2022-163
2022 年度	关联销售	4,805.41	15,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158 、 2022-040 、 2021-167 、 2022-059
	关联采购	-	-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	5,720.88	8,1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7、 2020-111
	关联采购	3,687.68	45,000.00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2,398.51	4,2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5、 2020-001
	关联采购	18,688.66	40,45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硕思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业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3月	磷酸一铵	501.11	25,508.14	1.96%
	水溶肥	517.95	808.81	64.04%
	磷酸氢钙	2,180.99	2,241.86	97.28%
	掺混肥	477.79	477.79	100.00%
	合计	3,677.84	29,036.61	12.67%
2022年	磷酸一铵	2,158.89	76,800.75	2.81%
	水溶肥	146.48	434.88	33.68%
	磷酸氢钙	1,671.94	1,802.34	92.77%
	掺混肥	828.09	832.68	99.45%
	合计	4,805.41	79,870.64	6.02%
2021年	掺混肥	852.20	1,012.62	84.16%
	水溶肥	1,455.77	1,553.71	93.70%
	磷酸氢钙	1,605.70	3,353.56	47.88%
	磷酸一铵	1,745.03	64,648.47	2.70%
	聚磷酸铵	53.43	2,145.76	2.49%
	硫酸镁	8.76	8.76	100.00%
	合计	5,720.89	72,722.88	
2020年	掺混肥	2,284.83	2,831.01	80.71%
	磷酸一铵	8.98	50,520.62	0.02%
	聚磷酸铵	104.70	1,250.61	8.37%
	合计	2,398.51	54,602.24	

注：上表“交易金额”“同类业务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硕思主要销售掺混肥、水溶肥、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产品，其中掺混肥和水溶肥是以磷酸盐为基础原料，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添加钾肥、氮肥及磷肥混合而成，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厂商生产的掺混肥、水溶肥在原料构成上存在差异，市场上水溶肥和掺混肥都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这两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参考性不高。

公司向博硕思销售磷酸一铵、磷酸氢钙等产品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	向博硕思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度
2023年一季度	磷酸一铵	4,865.12	5,010.35	-2.90%
	磷酸氢钙	4,403.51	4,831.15	-8.85%

2022 年度	磷酸一铵	4,455.00	4,655.43	-4.31%
	磷酸氢钙	3,857.06	3,875.34	-0.47%
2021 年度	磷酸氢钙	3,908.57	3,911.22	-0.07%
	磷酸一铵	3,130.94	3,457.69	-9.45%
2020 年度	聚磷酸铵	5,437.55	5,501.15	-1.16%

注：公司在2020年向博硕思销售磷酸一铵销售量较小，故上表未进行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向博硕思销售磷酸氢钙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磷酸氢钙超过 97% 均向博硕思销售，仅有少量磷酸氢钙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因此向博硕思销售均价相对较低；公司向博硕思销售磷酸一铵均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博硕思销售磷酸一铵、磷酸氢钙均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均价差异均在 5% 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四、募投项目未新增关联交易”，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净化磷酸、磷精矿
2	10 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净化磷酸
3	补充流动资金	-
4	偿还银行贷款	-

注：2023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减少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丰富公司磷化工产品体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净化磷酸，其中净化磷酸主要满足磷酸铁生产需要，富余产能对独立第三方进行销售；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中，磷矿

石主要由公司自行开采，其他原材料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八、《反馈意见》问题第8题

根据申报材料，上市公司频繁融资，目前净资产39.54亿元，本次拟募集35.29亿元；2017年8月IPO融资2.8亿元、2020年10月定增9.1亿元、2021年可转债募集11.6亿元。前募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再次启动本次融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根据《监管要求》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

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投入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计金额为70,000.00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5%，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根据《监管要求》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股本总额的19.93%，未超过30%。

（三）公司于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召开日间隔期超过18个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可转债，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需相隔一定时限的规定

根据《监管要求》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到位并完成验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于2022年4月召开，间隔期超过18个月。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

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对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709.59万元，占202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81%，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之“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之“（一）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首次公开发行	23,998.94	25,142.95	-
2	2019年非公开发行	89,092.68	90,694.45	-
3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114,388.30	82,842.93	32,491.77

如上表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进展情况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	已完成，2022年6月30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625.09万元，主要为部分设备工程款尚未支付。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	该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亦涉及在该厂区建设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拟将两套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	已完成，2022年6月30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67.56万元，主要为部分设备工程款尚未支付。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	相关研发设备采购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724.03万元，预计在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
偿还银行贷款	13,110.72	已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已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中公司借款余额，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3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减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减少募投项目，“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920.83	60,944.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5,443.32	250,995.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0,970.83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53,570.88万元，合计余额达到224,541.70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之“（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线共用的情形。”，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1、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福泉罗尾塘厂区，项目生产线包括“150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选矿生产线”、“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及余热利用生产线”、“15万吨/

年半水湿法磷酸生产线”以及“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生产线”。

本项目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均位于公司福泉罗尾塘厂区，但本项目建设用地为罗尾塘厂区新取得建设用地，各产线相对独立，不存在共用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形。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产出可用于满足项目硫酸需求，从而降低硫酸的对外采购规模，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

2、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福泉龙昌厂区，本项目将利用公司龙昌厂区现有半水湿法磷酸产能，利用半水湿法磷酸生产食品级净化磷酸，使得公司产品结构由原料级磷酸升级为食品级净化磷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龙昌厂区现有半水湿法磷酸产能主要用于满足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钙生产所需，随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逐步投入生产，公司后续将龙昌厂区磷酸二氢钙产能逐步转移至广西厂区，现有龙昌厂区半水湿法磷酸富余产能将为本项目提供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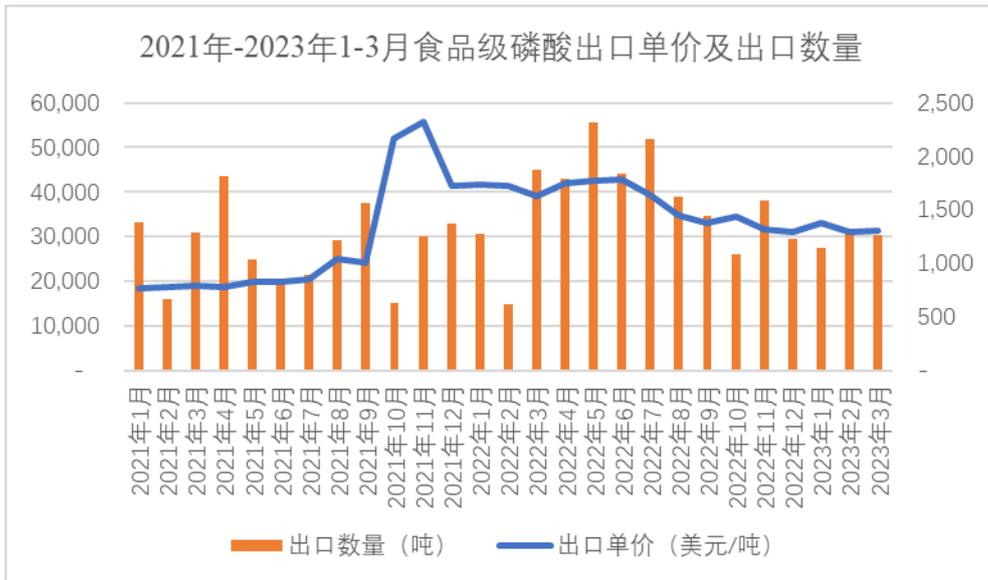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与公司龙昌厂区现有半水湿法磷酸产能对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共用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形。

五、鉴于“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现对《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更新如下：

食品级净化磷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亦可用于生产磷酸铁，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具备成熟的全国销售渠道，且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为公司产品提供充足市场竞争力，能够消化本次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1、食品级净化磷酸可用作食品品质改良剂和矿物营养强化剂，国际市场需求的带动促进产能消化

食品级净化磷酸按照现行生产工艺可分为热法磷酸和湿法磷酸，目前海外发达国家以湿法工艺为主，国内以热法工艺为主，并逐步向湿法工艺升级。公司通过湿法磷酸技术生产的食品级净化磷酸，可改善食品品质以及对人体有补钙、补铁、补锌等作用，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和禽肉制品加工、海产品加工、烘焙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和功能食品加工等领域。全球人口持续增加对食品需求的带动促进食品级净化磷酸的市场发展，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我国食品级磷酸出口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



公司生产的食品级净化磷酸有着广阔的下游应用场景，受全球人口增加、俄乌冲突、粮食危机等影响，2022年我国食品级磷酸出口同比增长35.05%，公司将依托原有磷酸二氢钙等磷酸盐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持续开拓海外客户，促进食品级净化磷酸的产能消化。

2、食品级净化磷酸也可应用于生产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国内新能源汽车磷酸铁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机遇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乘联会数据统计，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524.9万辆，超过2021年全年销量，累计同比上涨79.3%。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大幅上涨，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545.9GWh，累计同比增长148.5%。其中三元电池累计产量212.5GWh，占总产量38.9%，同比累计增长126.4%；磷酸铁锂电池累计产量332.4GWh，占总产量60.9%，累计同比增长165.1%。

磷酸铁作为制备磷酸铁锂的关键前驱体，以磷酸铁为前驱体的固相法工艺成熟度较高，且产品具有较高的压实密度，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磷酸铁锂生产方法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电池从“能量密度”的追逐回到成本优势和安全性能之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上升，新能源汽车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空间。

3、行业优质客户的持续开拓与合作为产能消化奠定客户基础

公司设立新创业务中心，负责磷酸产品的销售工作，目前已经开拓新能源电池材料制造商裕宁集团、国轩控股集团等行业优质客户。公司于2021年9月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规划建设不低于50万吨/年产能的电池用磷酸铁生产线；于2021年12月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在瓮安县建设6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公司将持续开拓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优质客户，为产能消化提供现实可行性。

4、行业领先的半水湿法磷酸技术与磷矿资源优势转化促进产能消化

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半水湿法磷酸生产工艺技术，具有工艺流程短、技术水平先进可靠、产品质量好、总能耗低、生产成本低、生产运行平稳等优点。公司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是自主研发设计的国内首套单系列产能最大的半水湿法磷酸工艺装置，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组织鉴定并出具的关于公司CH半水湿法磷酸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文件（中石化联鉴字[2013]第81号），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荣获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资源配置完善、国内领先的工程研究中心，依托行业领先的湿法磷酸技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升级，从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磷矿石是磷化工产业的核心原材料，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公司拥有小坝磷矿、新桥磷矿及鸡公岭磷矿，参股公司天一矿业拥有老虎洞磷矿，矿产资源储备丰富，稳定的磷矿石原材料供应有利于公司在磷矿石资源紧缺和市场价格上行的局面下拥有抵御原料成本上升的优势，保持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提高原材料的自给能力，控制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产能消化。

六、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九、《反馈意见》问题第9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磷矿石销售，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及磷酸的销售等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3%、84.19%、91.7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磷矿石贸易、化工产品贸易、物流运输等取得的收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12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8日。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特别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不存在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634,700	55.33%
2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00	4.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7,280,981	1.45%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4,670,888	0.93%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3,498,875	0.70%
6	杨华琴	3,352,990	0.6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1,981	0.5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1,308	0.5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516,625	0.50%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8,620	0.37%
合计		326,786,968	65.12%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杨华琴为李光明配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川恒集团，持有公司 55.33% 股份。川恒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1181429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双盛化工区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控股子公司管理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8日

川恒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40,339,524	33.62%
2	李进	39,860,000	33.22%
3	李孟姝	14,549,168	12.12%
4	彭威洋	10,044,000	8.37%

5	李子军	4,990,504	4.16%
6	胡康	4,350,000	3.63%
7	李光惠	2,426,804	2.02%
8	赖琳	80,000	0.07%
9	邹建	40,000	0.03%
10	吴海斌	30,000	0.03%
11	谭军	30,000	0.03%
12	王佳才	10,000	0.01%
13	库存股	3,250,000	2.71%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川恒集团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二人为同胞兄弟，其合计持有川恒集团 66.83% 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 55.33% 股份；李光明、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0.81% 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6.14% 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7,763.47 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票合计 10,493.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37.7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1%。川恒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具体用途
1	1,100	2021/8/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3.96%	补充流动资金
2	2,977	2022/5/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72%	偿还债务
3	1,200	2022/7/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4.32%	对外担保
4	110	2022/7/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偿还债务
5	1,060	2022/7/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	偿还债务

序号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具体用途
6	500	2022/8/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80%	偿还债务
7	580	2022/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补充流动资金
8	140	2022/11/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0.50%	偿还债务
9	1,610	2022/1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5.80%	补充流动资金
10	460	2022/12/26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6%	偿还债务
11	470	2023/2/2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69%	偿还债务
12	286	2023/3/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3%	偿还债务
合计	10,493	-	-	37.79%	-

2022年7月，川恒集团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保 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内容
川恒集团	宜宾万鹏 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一支行	24,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年7月5日至2031 年7月5日期间约定业 务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名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3,38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33.89万元。发行人因川恒转债转股增加股本558.60万股。

2、因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及预留权益激励对象（1人）合计3人已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向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4.50万股。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更新、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300018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贵州 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办公 室	2023/6/17- 2026/6/16	硫磺、氨、氟硅酸钠、硫酸、正磷酸、氟硅酸	公司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 WH 经许证 字[2023]49 号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应急管理局	2023/3/1- 2026/2/2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硝酸、高氯酸[含量≥ 75%]、高锰酸钾、硝 酸钡、硝酸钾、硝酸 银、过氧化氢溶液[含 量>8%]、硫磺、硼氢 化钠、重铬酸钾；其 他危险化学品：液 氨、硫酸、盐酸、磷 酸、氢氧化钠溶液[含 量≥97%]、氟硅酸、 氟硅酸钠、丙酮。（无 储存）。	正益实业
3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福 WH 经许可 (备)字[2023]002 号	福泉市应急 管理局	2023/3/22- 2026/3/21	硫酸 60 万吨/年、盐 酸 5000 吨/年，高锰 酸钾 0.1 吨/年、丙酮 1 吨/年	正益实业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4	排污许可证	91510682345769 974J001U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川恒生态
5	排污许可证	91451421MA5N QP1K7B001V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废水：COD、氨氮、其它特征污染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西鹏越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桥磷矿二号井)	黔 FM 安许证字 (2023)0046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	磷矿、碘地下开 170 万吨/年(开采标高 +940m—+760m)	福麟矿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叶天养、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SY-CO-7951-23]），福帝乐的设立合法有效，合法存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情况，没有涉及清盘、诉讼记录，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 Insights Law LLC 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H20230034/QY/DG），美麟国际自成立之日起遵守其在新加坡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未违反新加坡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磷矿石的开采与销售。磷化工产品包括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磷酸及少量的掺混肥、水溶肥、聚磷酸铵等，其中磷酸二氢钙为饲料级，磷酸一铵主要为消防用，少量为肥料用；发行人开采磷矿石首先满足磷化工生产所需，部分富余磷矿石对外销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六）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二人为同胞兄弟，其合计持有川恒集团66.83%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55.33%股份；李光明、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0.81%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6.14%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023年第一季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同类业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	磷酸一铵	2,158.89	76,800.75	2.81%
	水溶肥	146.48	434.88	33.68%
	磷酸氢钙	1,671.94	1,802.34	92.77%
	掺混肥	828.09	832.68	99.45%
	合计	4,805.41	79,870.64	6.02%
2023年1-3月	磷酸一铵	501.11	25,508.14	1.96%
	水溶肥	517.95	808.81	64.04%
	磷酸氢钙	2,180.99	2,241.86	97.28%
	掺混肥	477.79	477.79	100.00%
	合计	3,677.84	29,036.61	12.67%

注：上表“交易金额”“同类业务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川恒集团为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川恒集团	川恒股份	农业银行福泉市支行	52100520220000100	81,000	最高额保证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期间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否
2	川恒集团	川恒股份	邮储银行黔南州分行	(2022) 邮银黔南 GS004-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否
3	川恒集团	川恒股份	中国银行都匀分行	2022 年匀中银司川恒 E 字 02 号	11,000	最高额保证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否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8 号	109.35	共有面积 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 2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 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149.36	共有面积 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 3 号楼 3 单元 7 层 2 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109.35	共有面积 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 2 号楼 1 单元 23 层 3 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109.35	共有面积 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 2 号楼 1 单元 22 层 3 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109.35	共有面积 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 2 号楼 1 单元 19 层 3 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9 号	109.35	共有面积 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 2 号楼 1 单元 21 层 3 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8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091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5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092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4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7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6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0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0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9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8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7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5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6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8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5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1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0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4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13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8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14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1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16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8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17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9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1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5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20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5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21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32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22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32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2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23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2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0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25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2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37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7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43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4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6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1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3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2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9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4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2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5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0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6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5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3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7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1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8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4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1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5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2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2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3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8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4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6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3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9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8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0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2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6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4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3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4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4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10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6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2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7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6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8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4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19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2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02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3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03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8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07号	108.8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2单元2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0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层3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5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8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15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0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16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3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序号	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地址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2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17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2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3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18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1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4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1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5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5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3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6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21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5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7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9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8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7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69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14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70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29号	109.35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2号楼1单元4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71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1231号	109.77	共有面积22,429.6	福泉市金山街道人民政府广场东侧平越壹号.南苑1号楼1单元5层2号房	住宅	继受取得	川恒股份	无

（二）新增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恒轩新能源	彭国洪	印象山水17栋1503	93.7	2022-12-25 至 2023-12-24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恒轩新能源	唐凤仁、田军	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天利新城2号楼2单元02层01号	109.26	2022-12-26 至 2023-12-25	员工宿舍
3	恒轩新能源	张叶群	翰林学院S1-2-6（A-1b）	90	2023-2-11 至 2024-2-10	员工宿舍
4	恒轩新能源	吴兴先	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福泉花园蝴蝶泉1栋3单元802室	88.59	2023-03-01 至 2024-02-28	员工宿舍
5	恒轩新能源	潘宗勇	翰林学院N8-7（B-2b）	91.05	2023-02-23 至 2024-02-22	员工宿舍
6	恒轩新能源	王进、胡亚红	洒金河畔9号楼9单元9层4号房	120.7	2023-02-24 至 2024-02-23	员工宿舍
7	恒轩新能源	覃业友	金山办事处洒金北路金域龙庭一期4号楼13层5号房	90.88	2023-02-25 至 2024-02-24	员工宿舍
8	川恒股份	曹晋敏	保利林语溪 18 栋2701号	77.86	2023-03-05 至 2023-06-04	员工宿舍
9	川恒生态	胡友军	公务员小区1-2-502	165	2023-02-08 至 2023-05-07	员工宿舍
10	川恒生态	曹阳	公务员小区6-2-509	141	2023-02-08 至 2023-05-07	员工宿舍
11	恒轩新能源	福泉市黔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龙角田场地	800	2023-03-01 至 2024-02-29	存放货物 (除危险品)
12	川恒生态	许剑	什邡市阳光苑B栋1单元502	159.41	2023-03-16 至 2023-05-15	员工宿舍
13	川恒生态	贾敏	什邡市方亭蒂华山路南段49号阳光苑L幢1-3-3号	85.3	2023-03-03 至 2023-06-02	员工宿舍

（三）新增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川恒股份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685号	国有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地块四	4,705.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3	无
2	川恒股份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	国有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地块三	16,31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3	无
3	川恒股份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697号	国有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地块五	354,76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3	无
4	川恒股份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704号	国有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地块二	1,063.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性质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川恒股份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710号	国有	福泉市龙昌镇龙井村地块一	12,115.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3	无

（四）新增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磷酸铁；磷酸铁锂；电池充电用酸性水；电池电解液；钴酸锂；锰酸锂；六氟磷酸锂；二氧化硅	65265032	2022年12月7日至2032年12月6日	发行人

（五）新增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高水性磷酸一铵的生产方法	ZL202011583245.3	2022-12-23	发明专利	川恒股份
2	一种水溶肥磷酸一铵的生产方法	ZL202011583241.5	2023-1-13	发明专利	川恒股份
3	消防用磷酸一铵和ABC干粉灭火剂的生产方法	ZL201911332992.7	2023-2-14	发明专利	川恒股份
4	一种制备矿山用充填粗骨料系统	ZL202222913405.7	2023-2-17	实用新型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5	一种磷石膏充填料浆大块筛除系统	ZL202222917493.8	2023-2-17	实用新型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北京科技大学
6	一种半水磷石膏基充填骨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85847.X	2023-3-10	发明专利	川恒股份 福麟矿业
7	一种连续制备磷酸二氢钾的生产工艺	ZL202110570826.1	2023-3-10	发明专利	川恒股份
8	一种可溶性中微量元素肥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0572015.5	2023-4-14	发明专利	川恒股份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虽没有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恒轩新能源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	3,700 万元	2023.1.4

2、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川恒股份	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	次氯酸钠	540 万元	2022.12.28

3、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偿还的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	借款	待偿还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1	川恒股份	邮储银行	2022.04.27	2023.04.26	5,000.00
2	川恒股份	邮储银行	2022.06.29	2023.06.28	5,000.00
3	川恒股份	建设银行	2022.01.01	2025.01.01	9,000.00
4	川恒股份	兴业银行	2022.04.29	2025.04.28	9,000.00
5	川恒股份	建设银行	2022.03.31	2025.03.31	8,500.00
6	川恒股份	光大银行	2022.06.21	2025.06.20	4,975.00
7	广西鹏越	广西北部湾银行	2022.03.30	2032.03.30	30,000.00
8	福麟矿业	农业银行	2021.07.30	2028.07.21	44,000.00
9	福麟矿业	建设银行	2022.07.29	2023.07.29	10,000.00
10	川恒股份	工商银行	2022.07.26	2023.07.26	5,000.00
11	恒轩新能源	中国银行	2022.07.21	2027.06.21	21,125.00
12	广西鹏越	广西北部湾银行	2022.07.15	2032.03.29	20,000.00
13	川恒股份	工商银行	2022.08.26	2023.07.25	5,000.00
14	川恒股份	邮储银行	2022.09.30	2023.09.29	5,000.00
15	川恒股份	建设银行	2022.12.15	2025.12.15	7,500.00
16	川恒股份	中国银行	2023.01.06	2024.01.06	10,000.00
17	川恒股份	农业银行	2023.02.24	2026.02.23	10,000.00
18	川恒股份	农业银行	2023.01.12	2026.01.11	12,500.00
19	川恒股份	农业银行	2023.01.19	2026.01.18	5,000.00
20	川恒股份	建设银行	2023.01.01	2026.01.01	14,000.00
21	川恒股份	邮储银行	2023.01.20	2024.01.19	5,000.00
22	川恒股份	工商银行	2023.03.10	2024.03.09	5,000.00
23	广西鹏越	中行崇左分行	2023.03.30	2024.03.30	20,000.00

24	广西鹏越	农行崇左扶绥支行	2023.01.06	2024.01.05	10,000.00
25	福麟矿业	农业银行	2023.02.23	2023.12.21	5,000.00

4、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偿还的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及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贵州恒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5万吨年半水湿法磷酸装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409.00 万元	2023.2.10
2	恒轩新能源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kt/a 电池用磷酸铁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	34,828.48 万元	2023.1.13
3	福麟矿业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 工程(+1000m-+880m 标高)北进风井，中央回风竖井施工项目	2,846.86 万元	2023.2.1
4	福麟矿业	福泉市平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鸡公岭磷矿新建 250 万吨年采矿工业场地场平工程	2,298.38 万元	2023.4.10

十一、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较大（4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时间	公司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10-12月	发行人	湛江港集团 2020 年集装箱扶持奖励	186.81
		贵州省商务厅“1+N”外贸企业补助资金	189.82
		贵州省商务厅 2022 年第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	100.0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第四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资金	100.00
	福麟矿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487.00
		黔南州推进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黔南州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53.60
2023年 1-3月	发行人	收贵州省科技厅电池级磷酸铁生产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费	46.5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

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F0016），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920.83	60,944.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5,443.32	250,995.43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除前述变更内容以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影响本次证券发行。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未发生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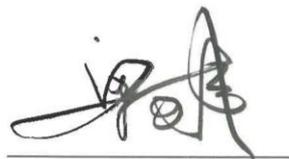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
（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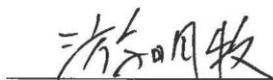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